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

邓红蕾·著

民族出版社

道教与土家族文化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

道教与土家族文化

邓红蕾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教与土家族文化/邓红蕾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0.9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彭英明主编)

ISBN 7-105-04111-0

I . 道… II . 邓… III . 道教 - 关系 - 土家族 - 民族文化 - 研究 IV . K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00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28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8.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	苏晓云		
副主任	张洪伦	彭英明	
委员	苏晓云	张洪伦	彭英明
	牟廉玖	段超	段绪光
主编	彭英明		
副主编	段超		
策划	段绪光	段超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序言

苏晓云

生活在湘鄂渝黔边区的土家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土家族人民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如今，土家族人民正沐浴在新世纪的曙光，阔步向前迈进。

土家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先秦时期，土家族先民巴人就活跃在历史舞台上。唐末五代，土家族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后，得到迅速发展，他们在改造自然过程中创造了光辉的民族文化。土家族“西兰卡普”深为汉族人民所喜爱，土家族吊脚楼在中华民族建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土家族竹枝歌是竹枝词的直接源头，为中华民族文学百花园中的一枝奇葩。摆手舞、跳丧歌、哭嫁歌……丰富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内容。

土家族人民十分热爱自己的故土，他们披荆斩棘，辛勤耕耘，用勤劳的双手开发祖国山区，使昔日榛榛荒蛮的山岭，变成绿绿葱葱的草野，为中华民族的发展、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土家族人民有着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和革命斗争精神。每当外敌入侵、民族危机之时，他们便拿起武器，保家卫国。明朝嘉靖年间，日本倭寇侵扰东南沿海，烧杀抢掠，民不聊生。在这民族危机之时，土家族将士不远千里，跋山涉水，从偏远的武陵山区奔赴东南抗倭战场。在与倭人的战斗中，土家族士兵不怕牺牲，英勇战斗，多次挫败倭敌，为抗倭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史称“东南战功第一”。在中华民族近代反侵略斗争中，处处活跃着土家族儿女的身影，虎门沙角炮台留下了土家族将领陈连升搏杀英夷的身

影。大沽口炮台回荡着土家族将领罗荣光杀敌的呐喊声，恩施、酉阳城内至今流传着土家族群众在反洋教斗争中可歌可泣的故事……在抗日战争中，土家族人民不甘后人，无数土家族儿女奔赴抗日前线，效命疆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抗日救国的壮丽凯歌。

在中华民族翻身求解放的革命斗争中，土家族人民也作出了重要贡献。辛亥革命时期，许多土家族仁人志士“提起寰宇烘白日，掀翻沧海洗青天”，为推翻专制、建立共和而奔走呼号、喋血成仁。大革命时期，不少共产党员在土家族地区从事革命活动，星星之火在土家族地区迅速成燎原之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土家族人民本着“要吃辣子莫怕辣，要当红军莫怕杀”的大无畏精神，跟着贺龙闹革命，广阔的土家族地区成为革命的热土，湘鄂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相继在此诞生。在解放战争中，无数土家族群众投入火热的革命斗争中，有的战场杀敌，有的支援前线，为打败反动派、建立新中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新中国建立后，土家族人民为建设新中国不懈奋斗，他们发扬战天斗地的精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土家族人民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文化有了突破性发展，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

回顾过去，我们为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的建设成就而高兴。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目前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经济还不够发达，前进过程中还有许多困难。民族传统文化的糟粕阻碍着土家族的发展，山区的自然条件也制约着土家族的进步，振兴土家族的任务还很艰巨，山还高，路还长。在新世纪中，如何加速土家族地区的发展，成为土家族人民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在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土家族问题的研究，为土家族的发展提供参考，已显得十分迫切。《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正是本着加强土

家族研究、促进土家族发展的宗旨编撰而成的一套学术著作。本丛书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对土家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的研究,这些著作力图通过对土家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剖析,弘扬土家族文化的精华,剔除土家族文化中的糟粕,增强土家族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全面振奋民族精神,促进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的发展。二是对土家族地区现实问题的探讨,这些著作力图通过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土家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国家政策和土家族地区的实际,对当前土家族及土家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行探讨,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办法,为土家族地区社会发展和进步提供政策参考。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要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的发展进步有所启示,为中华民族的腾飞有所贡献。

(苏晓云,土家族,现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巫与道教	(19)
一、“巫”的文字学解释.....	(19)
二、巫的形式.....	(22)
三、土家族“巫”的民族特色.....	(29)
四、巫与文化的关系.....	(36)
五、土家族巫与道教的产生.....	(41)
六、从巫到道教的土家道教化意义.....	(49)
第二章 傩与道教	(52)
一、傩的宗教学意义.....	(52)
二、湘西还傩愿的特征及礼仪.....	(57)
三、傩的宗教功能.....	(64)
四、傩与道教.....	(75)
五、从傩到道教的土家道教化意义.....	(82)
第三章 信仰与道教	(85)
一、土家族信仰概说.....	(85)

二、道教与土家族信仰(上)	(100)
三、道教与土家族信仰(下)	(108)
四、道教传播中的演变	(114)
五、结语	(140)
第四章 习俗与道教.....	(145)
一、富有道教特色的土家族习俗	(146)
二、土家族习俗中的道教功能分析	(194)
三、土家族习俗中的道教影响分析	(201)
四、结语	(214)
第五章 文学艺术与道教.....	(218)
一、文学艺术与宗教	(218)
二、土家族文学艺术典型例举	(221)
三、土家族文学艺术中的道教精神	(251)
四、“道教土家化”的艺术模式的文化学意义	(260)
第六章 总结与展望.....	(264)
一、艰辛与坎坷中孕育出的“乐感文化”	(264)
二、道教的俗化与土家族文化的神化	(269)
三、传统与现代协调发展的前景展望	(271)
后记.....	(281)

导 论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一向是学术界,尤其是中国哲学界研究的重心。但关于道教的研究,学术界多停留于道教自身的理论或实践的层面,触角并未伸向更深、更广的层面,如,关于道教对各民族文化的影响,或各民族文化与道教关系的研究,目前几乎是一块“处女地”,有待挖掘。事实上,包括汉民族在内的各民族文化,都曾受到或继续受到道教思想与道教信仰的影响,从而形成了带有道教印记、又各具民族风格的民族文化与民间信仰。这一文化现象虽客观存在,却不为理论界所重视、至少是重视不够的事实,便是本人所以要撰写《道教与土家族文化》一书的动因。

道教作为宗教,具有宗教的一般特征,即,道教在承担人神沟通的宗教使命中,同其他宗教一样以“摆脱苦难,追求幸福”为基本的宗旨。但道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是,其他宗教如佛教所追求的幸福是建立在彼岸世界的虚幻之上的,道教则以现世的幸福为其追求的目标,由此而具有“中国特色”。正因为如此,道教才能以其独异的思维特色,及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特殊地位,对各民族文化产生呈辐射状的渗透与影响。土家族文化就是带有道教信仰深刻印记的文化典范。

土家族文化不仅以乐观、豁达、开朗、健康为本色,而且充满了

对自由、幸福无限憧憬的情怀。无论是面对死亡的“跳丧”，还是出嫁前的“哭嫁”，或是民歌、情歌、民间故事与传说、音乐、舞蹈、戏剧、工艺美术、宗教仪式、民间习俗等，在具有浓郁的土家风格的同时，无一不在传播着道教的信仰：“跳丧”通过对死的达观，渲染了对“生”的重视；“哭嫁”以哭的形式，表达了对一去不复返的女儿生活的怀念，以及对未来为妻为媳的不自由境况的担忧与怨恨。至于在广泛流传的民歌、情歌、民间故事，以及舞蹈、戏剧、工艺美术作品中，更是鲜活地体现了土家人渴望幸福、向往自由、追求爱情、反抗邪恶的民族性格，这些都不得不令人深思：土家族文化为什么与道教精神能这样地不谋而合？道教文化究竟是怎样发挥其向土家族文化实现渗透之宗教功能的？

本书认为，道教主要是通过四种途径影响土家族文化、实现“道教土家化”的，这四种途径是：宗教（道教）伦理化、幸福现世化、仪式地方化与信仰民间化。具体而论，道教比照现实的苦难与神仙境界无比精彩的思维方式，同伦理学强调调节现有事物（“实然”）与应有事物（“应然”）的矛盾冲突的理论特色，有异曲同工之妙。所谓俗世与仙境、世人与神仙，不过是现实与理想的代名词而已。所以，道教通过虚构神仙境界，建立修炼理论，传播宗教信仰，无一不是为了收到督促世人扬善弃恶、行善积德的道德效应。也就是说，道教借助“神”的力量，推行其“善”的道德理想，其教义教规基本上是以道德戒律或箴言等为主要内容，从而充分发挥了道德评价、道德命令在形成社会舆论、培养内心信念、纯洁灵魂良心中的作用，卓有成效地进行了把宗教信仰与人们的内心信念、道德情感、理想追求融为一体伦理化尝试，这种现象就是“宗教伦理化”或“道教伦理化”。“道教伦理化”文化现象在培养传统的中国人树立“善”的观念、形成慕正厌邪的价值观与积善存德的人生观中，发挥了极其明显且深远的作用。但由于这种社会作用，无论是从宗教还是伦理一方都是单独难以奏效的：宗教的信仰需要以道

德的情感去培养,道德的信念只有融进了信仰的力量才会更加坚定,因此,惟有通过“道教伦理化”的途径,方能使道教渗透、影响土家族文化的社会作用得以发挥。土家族文化对“善恶”有独特的领悟与表达,创造了既生动又典型的土家族文化的“善恶”观,这种“善恶”观就体现在丰富多彩的、带着土家族文化特色的劝善理论、遏恶方式、民间故事、民歌、情歌、格言、谚语,以及节日(如婚丧嫁娶)仪式、饮食起居方式、风俗习惯之中,成为土家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理论总结与规范化处理,缺乏深层次的挖掘与研究,而停留于自生自灭的层面,难以实现理论的升华。本书正是为了改变这种现状,试图从“道教伦理化”的视角对土家族文化进行全新的诠释与深层的发掘,期望寻找到土家族文化更深的文化底蕴,并通过“道教伦理化”的途径,探究土家族“善恶”观形成及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巨大作用的理论根据与“活水源头”。其次,由于道教采取了“幸福现世化”的方式,以追求俗世的幸福为目标,并通俗地建构了“弃恶就可以摆脱苦难,积善就能获得幸福”的理论,因此在民众中具有极大的感召力。土家族人民扬善弃恶的价值观、自由洒脱的人生态度、幸福美满的文化追求,无一不打上道教“幸福现世化”的印记。加之,这种追求现世幸福的宗教又采取了“仪式地方化”的方式,贴近生活,贴近民众,就更加加速了道教信仰的渗透。所谓“仪式地方化”是指,道教的斋醮科仪虽说有统一的经典,但它的音乐、语言、舞蹈等表现手法却带着地方文化的特色,这就顺应了民众的欣赏习惯与接受水平,从而受到广大信众的欢迎。这正是道教文化成功地实现道教仪式土家化,从而促使道教深入土家族人民心中的重要原因。进而言之,这种“仪式地方化”必然促使道教从宗教的祭坛上走下来,成为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通的民间信仰,实现“信仰民间化”。所谓“信仰民间化”是指,道教重生、乐生、长生的宗教信仰,最能适合广大民众的俗愿,从而产生宗教信仰民间化、大众化的崇拜效应。道教以生

为乐、以长寿为大乐、以永生为极乐的思想,正好吻合人们的生存的第一欲求;道教同宣扬禁欲、苦行的佛教相反,主张人要活得自在舒服,正吻合了人们享乐的第二欲求;道教让人超凡脱俗,过着神仙般的生活,这便吻合了人们精神满足之第三欲求。道教的信仰正是这样建立在最广大民众的最基本的愿望与理想之上,因而才具有民间化、大众化的积极响应,即产生强烈的“道化效应”。^①这种“道化效应”同样适应于土家族文化。土家族文化中的“哭嫁”,表现的是对自由失落的惆怅与不满,“跳丧”通过对死亡的大悲反衬出对生存的珍爱,等等,从不同的侧面展示的正是道教信仰土家化的风范。

道教正是通过上述途径而实现道教文化的土家化的。本书这种将道教与土家族文化联系起来加以研究的理论尝试,一定能为道教研究与土家族文化研究的更新与深化,开辟全新的前景。

进而言之,本书认为,在“道教土家化”之前,就存在着“土家道教化”的历史。也就是说,道教之所以能对土家族文化产生巨大的辐射影响,除了是因为道教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特殊地位这一原因外,更是由于道教产生的源头之一“巫”就是土家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目前仍很活跃的土家“傩”,则为道教形成自然、开放、宽容的文化精神与宗教品格提供了“雏型”。

所谓“土家道教化”是指土家族文化的某些内容与形式对道教的形成、发展及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与参考价值的文化现象。其中,土家族“巫文化”作为道教产生的源头之一,其敬天求神的方式,对道教斋醮仪式、道术体系的酝酿与形成,均具有“活水源头”的意义;而土家族“傩文化”则将崇尚自然、追求平等、向往自由的文化精神予以现实化、艺术化的处理,从而以民间宗教的形式成为“从巫到道教”的过渡性环节。

本书认为,“土家道教化”是通过四种特性体现出来的,即:阴阳两通的平等性、逐鬼驱疫的重生性、人鬼同乐的自然性、咸淡相

村的喜剧性。具体而论,土家族人民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思维水平落后的古代社会,面对来自自然界的种种灾难,亲临疾病、衰老、死亡等种种苦难而无法解释,从而对“天”产生了深深的敬畏,并由“畏天”形成了“敬神”的情结,“巫”便作为“绝地天通”的文化代表产生出来,在“敬神”中充当了人神沟通、阴阳两通的代言人。就此而论,土家族“巫文化”与其他民族的原始宗教并无两样;但是,由于土家族文化从古至今所形成的“多神崇拜”之传统,打破了从多神崇拜进入一神崇拜的宗教发展模式,从而使土家族“巫文化”以其“平等”之特色而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文化。一方面,这种“平等”特色使“巫”通往“道”,因为“道通为一”是道教的基本思想;另一方面,这种“平等”特色也深刻地反映了土家族文化作为少数民族文化在以汉民族为主体、多元民族文化林立的社会历史环境中渴望“平等”、“向往”自由的民族心理。而为了使这种渴望“平等”的心理得以满足,土家人一方面视诸神平等,即将神灵世界也打上世俗的“平等”之烙印;另一方面则在“敬神”中采取了“悦神以求神”的独特方式,从而使“平等”意识更加突出。在土家人看来,巫傩活动中的芸芸众生与神灵是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芸芸众生虔诚地敬奉神灵,无非是希望神灵能免灾降福,二者之间互相依存,彼此利用,谁也不欠谁的。可见这种平等关系正是建立在对今生幸福的追求之上的。所谓今生的幸福在土家人看来,无非是指儿孙满堂、五谷丰登、万事如意、无病无灾。因此,为了实现这些今生的幸福,就必须通过敬神——悦神——求神,达到逐鬼驱疫。所以,敬神——悦神——求神是逐鬼驱疫的前提,而逐鬼驱疫正是为了实现今生的幸福。这种将“幸福”建立在“此岸世界”上的土家族文化之重生、乐生的文化精神,是“土家道教化”的重要体现。加之,对重生、乐生的人生态度,土家族文化又予以了精彩的诠释和自然的表述,那就是土家人在严肃的巫傩仪式中采用了随心所欲、自由自在的语言形式,怎么想就怎么说,任其自然,天真率直,甚至故意以骂

神、咒神、毁神的送神仪式引人发笑,在充分表现了土家人豪放、勇敢、粗犷、开朗的性格的同时,更以其独特的幽默、诙谐,营造出人鬼同乐的氛围。因此可以这样说,巫傩活动形式上是为了娱神,实际上则在娱人,娱人无非是让人在有限的时空条件下充分地享受一下自由。现实的苦难本是一杯苦酒,能借助巫傩之机发泄一番、快乐一番、轻松一番,在精神上多少是一种解脱。当然,这种解脱也许仅仅是短暂的,甚至是象征性的,但土家人却乐以为之。这种以欢笑迎接苦难,以洒脱面对灾祸,表现的正是土家族乐观、豁达、健康、坦荡之乐感文化自然之真谛。应当承认,这种乐感文化为土家人超越苦难,养成开朗的性格与健康的体魄,进而不断实现精神上的超脱,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也就是说,土家族文化是具有强烈的“张力效应”的文化,在看似绝对对立的两端保持着良性的平衡。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本书借用“咸淡相衬”的艺术术语去界定、描述这种文化特质,以凸显土家民族独特的喜剧性格。土家人大多居住在偏远的山区,山高路险,形成了与世隔绝的天然屏障,也造成了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的封闭落后。就是在这种十分恶劣的环境下,才磨炼出土家人顽强拼搏、勇敢追求、乐天重生的民族性格。因此,在其生活中,虽然也有对痛苦的呼号,对悲愁的倾诉,但更多的则是对幸福的憧憬,对美好的渴求,惟此才可能在异常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来,繁衍下去。也正是这样,土家人才能在苦难之中创造出属于自己民族的那份尊严,才可能培养出“咸淡相衬”的喜剧性格,从而形成鲜明的向往自由、崇尚和谐、渴望平等的自然本色,以及与这种自然本色相吻合的自然奔放的生活情趣、无忧无虑的心理境界、吃苦耐劳的生理状态。而这些正是铸造道教文化之“魂”的最为基本也最为重要的“原料”。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本书视土家族文化(主要是巫、傩文化)为创建道教提供了“雏型”,从而在学术界首次提出“土家道教化”的概念,并认为“土家道教化”是一个不可否认的文化现象,这样便使本书的立论真正建立在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基点上,在深层次上寻找到了道教与土家族文化“和而不同”的契合点,为土家族研究与道教研究找到了新的理论突破口。

为此,本书以“导论”作为全书之“纲要”,在对全书所涉及的重要文化现象(如“道教土家化”、“土家道教化”等)作出了上述宏观论述与总体把握后,还将进一步从哲学文化学的理论高度,对“文化”、“文化流变”、“道教”、“土家族文化”等范畴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研究与探讨。

本书认为,一旦从“文化”、“文化流变”的角度去反思道教与土家族文化,其互渗共生的密切联系就更加昭然若揭了。因为,从文化的意义上说,道教属宗教文化,土家族文化属少数民族文化,二者的相通相感的双向影响正是由于二者是建立在同为中华文化,但形态各异的基点之上。

那么,什么是“文化”?应该如何理解文化价值的普遍性与文化类型的特殊性?本书认为,文化是人类在适应生态环境、满足自身需要、最终达到自我实现的目标的过程中,所创设的生产、生活、行为、思维、情感方式等一切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部成果的总称。由于这种“自我实现”是在全人类且全方位意义上而言的人的潜能的全面发掘与不断实现,所以,它可被视作整个人类的一种文化的“类追求”、“类特质”或“类本性”,因此,也就自然具有最普遍、最一般的特性,即共同本质的意义,从而能成为人类应共同遵循的普遍的价值标准,或人类价值的内在基础。至于说如何去掌握真理,以及如何选择达致理想目标的途径,则存在着特殊而具体的不同追求方式。这是因为,人类文化的普遍价值或共同本质,是寓于各民族文化的特殊或个别价值或本质之中的。正是各民族文化价值的丰富多彩,才共同构成人类文化价值的和谐统一。换言之,由于人类并非抽象的存在,而是由具体时空条件下的具体民族和特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体所组成的,因此,个体价值的实现,必然首先

要受到具体的时空条件和社会因素的制约,这就要求一般性理论必须应用于特定情况。也就是说,在尊重人类普遍性价值标准的限度之内,还必须根据限定人处境的总的条件的类型,根据自己的独到领悟,去选择、建构和履行这些普遍、一般或共同的价值标准运用于各民族文化方面所形成的具体规范。惟此,才能使适合具体社会的思想与目的的具体价值规范,既能始终围绕人类普遍性价值标准而波动,同时又以其独到的民族文化的特色和特定的掌握真理的方式,去选择自我实现的特殊方式。这种包含了共同本质却不可能穷尽真理的特性,就决定了任何民族文化或文化理想,或特殊价值,都能够也必须相互联系、借鉴,从而以其共生互渗的文化效应,在不断挖掘和展示人类底蕴的理智与潜能、达到自我的全面实现的终极追求中,作出独到的贡献。因此,整个人类文化“应然”理想的全面实现,必然要经历始于“一本而万殊”、终于“万川归于一海”的漫长而曲折的文化流变。^②

所谓“文化流变”,是指文化的研究对象,在社会历史条件的作用和影响下,通过不断发掘自身潜在而固有的矛盾因素,在不断突破自身、最终又回复自身的双向逆反的曲线运动中,始终以“合力”的形式,按其内在的逻辑方向发展的文化现象。^③“文化流变”遵循着“完形规律”。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时代的任何一种学派、任何一种学说,都是在不断发展中逐渐完善的。在这个逐渐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相邻学派、学说产生碰撞与交流,即吸收他说或被他说吸收,从而产生学派之间的融通。这种融通一般带来两个后果。其一,促使理论自身的完善,实现学派、学说的自圆其说,即实现体系自身的“完形”;其二,加速理论之间的吸收、交流,产生互动影响,使相邻学派、学说实现兼容、扬弃的整合,呈现出首尾衔接、因量值不等而渐强或渐弱的文化大弧的完形。^④

正是由于“文化流变”中完形规律具有普遍的意义,才使得道教与土家族文化渗透、沟通、融合具有客观的必然性与真实的价